



#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0 月 5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3100502

### 最高檢察署發動「靖平專案」彰檢持續執行掃蕩 彰顯政府打擊綠能不法犯罪決心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下稱本署)肅貪專組陳鼎文檢察官偵辦彰化縣議員詹 00 於時任彰化縣某鄉鄉長時期，與鄉公所前主秘林 00 等共同勾結開發業者，涉嫌護航某廠商之綠能不法貪瀆案件，於昨(4)日上午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航業調查處及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發動搜索 5 處，並通知涉案被告及證人共 19 人到案說明，經本署 7 位檢察官複訊其中 16 人後，部分人等經檢察官諭知具保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。而被告詹 00、林 00 則因涉嫌違反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貪污治罪條例之收受賄賂等罪嫌重大，檢察官認有相當理由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非予羈押禁見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，於諭知當庭逮捕後，今(5)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審理後均裁定羈押禁見。

為貫徹執行最高檢察署「靖平專案」、維護國家重要能源政策「淨零轉型」之推動，本署強力掃蕩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，已於今年 8 月底發動第一波執行，指揮偵辦彰化縣某鄉鄉長、雲林縣某鄉鄉長、代表會主席等人涉犯之綠能貪瀆犯罪，該次執行計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 7 人，其中 5 人經法院當庭裁定羈押禁見，本署就未經法院羈押而諭知交保之 2 名被告，旋即提出抗告，經二審法院撤銷交保裁定發回更裁，日前業經地院更為裁定 2 人均羈押禁見後，本署偵辦腳步毫不停歇，針對轄內綠能不法犯罪，又發動本次第二波掃蕩，務使心存僥倖、破壞國家能源政策不法之徒無喘息機會。

本署將遵循最高檢察署指引持續打擊綠能不法犯罪，並呼籲如有涉犯貪瀆不法之廠商、公務員及民意代表，應勇於自首，儘速檢舉他人不法犯行，檢察機關可依證人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做好身分保密，若轉為污點證人，並可減輕或免除其刑，不僅可使自身免於身陷囹圄，且能保障能源產業之健全發展及維護國家重大

政策。